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同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原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我公司相关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毛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孔祥云先生（主任委员）、毛咏梅女士、陈英格先生构成。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